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碑林分局机关和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局机关零星修缮、刑警队院内零星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.37万元¹，属于【微型企业】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【/】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9日



备注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1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的相关规定认定，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。

2. 如为中、小、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方便认可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